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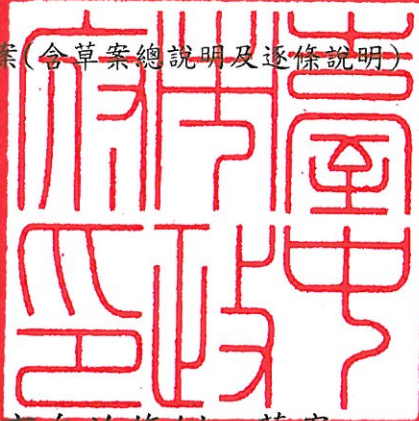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40132619號

附件：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(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 (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>) 之「查詢服務」-「臺中市法規資料庫」-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epb.taichung.gov.tw>) 之「環保新聞」-「重要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6255。
 - (四)傳真：(04)2229175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omeend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林佳龍

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局長洪正中 決行